

# 428项轻微违法行为,不罚 23项一般违法行为,轻罚

崂山发布“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打造更有温度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11月1日讯** 为持续打造更加包容、更具活力、更有温度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崂山区在认真落实上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区情实际,制定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版)》。1日上午,崂山区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了这份清单。近年来,崂山区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扎实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今年上半年,各执法机关通过柔性执法,共办理不罚案件503件,涉及金额180.4万元,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诚信经营的同时,有效发挥了法治对营商环境的重要助力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此次发布的清单包含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两部分,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

规定,对不予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事项适用条件、法律依据进行了明确,清单涉及22个执法监管领域共451项行政处罚事项,包括不予处罚事项428项,减轻处罚事项23项。编制过程中,崂山区在承接上级清单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崂山执法工作实际,在卫生行政管理和城市管理等执法领域,对事项进行了细化。

为确保清单得到有效落实,崂山区督促各执法单位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工作标准和要求,建立完善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配套制度,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提供规范操作指引。清单将为全区执法单位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提供依据,也将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服务效能提供保障。

下一步,崂山区将全面落实清单要求,坚持执法为企业、依法护企,让行政执法有力度、有温度,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

目前,崂山区交通运输局共梳理“不罚”“轻罚”事项35项,主要集中在公路路政和道路运政领域,其中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24项,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11项。根据2023年7月20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部分罚款事项进行调整或取消,该局及时对“不罚”“轻罚”事项进行修改,删除了此次取消的“不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行为”的处罚事项。不过,“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的规定没有取消,只是交通运输部门不再对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而是通过信息化等手段进行查验,从而进一步为经营业户提供便利,体现人性化执法。

崂山区卫健局轻微不罚事项主要集中于医疗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托幼机构、公共场所等领域,覆盖面比较广。其中,轻微不罚事项共41项,符合法定适用条件而不罚的事项共33项。轻微不罚的规定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但是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如何操作成为关键。崂山区卫健局根据工作实际,制定

了卫生健康领域轻微不罚清单,准确把握了适用范围,严格适用相关程序,加强执法痕迹化管理。其中,属于可以适用轻微不罚情形的,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及时改正要求,依法送达《不予处罚决定书》的同时,要求当事人做出合法诚信的承诺,要求当事人在承诺期限内及时改正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未及时改正的,视情依法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或信用惩戒措施。

崂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秉持人性化执法理念,于今年4月份制定并发布了《关于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八条措施》,坚持柔性执法有“温度”,依据《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占路经营行为采取先教育规范、再责令整改、最后实施处罚的执法模式,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拒不整改,或者同一年度内再次发生占路经营行为的,将按照《青岛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首席记者 张译心 通讯员 张绪霞 赵子健)

## 我市不动产登记再拓新领域

崂山区颁发青岛市首本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

**本报11月1日讯** 10月31日,在崂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北宅街道燕石社区村民孙先生拿到了青岛市第一本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承包地有了‘证’,我心里感到无比踏实,以后不管是土地承包还是土地流转,都不用担心发生纠纷了。”孙先生满心欢喜地表示。

小小的不动产权证书,背后蕴藏着

诸多实践与探索。自2022年起,崂山区在全市范围内试点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移交,出台《崂山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构建工作机制;组建试点攻坚团队,坚持问题导向,研究解决数据整合移交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选取试点村,由点及面,开展多轮数据库测试,于

2023年率先将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登记成果纳入青岛市不动产登记系统统一管理,为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证工作奠定基础。

经过前期制度完善、数据整合等一系列努力,10月31日,崂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利用新上线的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权登记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指导下,

成功颁发了全市第一本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

“这本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的成功颁发,给农户吃了一粒‘定心丸’,也标志着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再拓新领域。”崂山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工作常态化,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的有序衔接,为乡村振兴、农民增收做好土地要素保障。”(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首席记者 张译心 通讯员 万东辉 孙俊杰)

## 城阳屹峪花样馒头变身“金饽饽”

传统面食技艺走进新市场 蒸出乡村美好生活



**本报11月1日讯** 花饽饽制作技艺在我国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是华东、华北等小麦主产区广泛流传着的一种面食制作技艺。在山东胶东一带尤为盛行,被称为“胶东花饽饽”。屹峪花样馒头就是其中的一种。作为当地百姓的一种传统技艺,屹峪花样馒头以其纯正的口味、丰富的表现力和鲜明的艺术特色而闻名于当地。

屹峪花样馒头是一种传统美食,逢年过节、婚丧嫁娶的时候,人们都要蒸制花饽饽进行祈福。屹峪花样馒头颜色丰富,造型生动,并且蕴含求吉纳福的愿望,深受当地老百姓的喜爱。“我们的馒头是用老面引子酵母、过滤的矿泉



屹峪自然风光。栾丕炜 摄

吃。随着我们的名声传出去,很多市里的顾客都让我们发快递送去。”屹峪花样馒头经理赵飞说。

现场制作出来的花饽饽色彩鲜亮,造型形象,食用时口感松软,微带甜味,其造型有鸳鸯、鲤鱼、龙凤、寿桃等,寓意吉祥,表达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有着浓浓的乡土情。

据悉,为了更好地传承和发扬这项



花样大馒头。

有寓意的一些产品,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让老百姓能吃上更放心更美味的屹峪馒头。”

今天的屹峪,已成为城阳夏庄乡乡村振兴的一张靓丽名片,成为了一处“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幸福田园。屹峪社区在生态保护中实现了经济发展的完美“逆袭”,集体资产实现从零到过千万的标杆式跨越。2022年,8个社区集体经济收入1205万元,集体资产总额9881.5万元,村民人均年纯收入3.2万元。近年来,屹峪陆续获得了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山东省旅游特色村、山东省农业旅游示范点等殊荣,金字招牌盛名远扬。(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栾丕炜)